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恢 26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沙区黄河路 2 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博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贺勇，男，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蕾，女，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(2013)新乌证内字第 7769 号公证文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贺勇、李蕾银行存款 1198244.84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缴纳本案执行费 14382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